

台湾2005年度最畅销中文小说

台湾博客来网站排行榜第一位／台湾金石堂排行榜第一位／台湾诚品书局排行榜第一位

# 地底三万尺

(台) 朱少麟著

作家出版社

# 地底三万尺

(台) 朱少麟 著

作家出版社



(京权) 图字: 01 - 2005 - 5874  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地底三万尺 / 朱少麟著 . - 北京: 作家出版社, 2005.  
11

(朱少麟作品集)  
ISBN 7 - 5063 - 3486 - 0

I. 地… II. 朱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 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128396 号

### 地底三万尺

---

作者: (台) 朱少麟

责任编辑: 张亚丽

特约编辑: 刘 颖

装帧设计: 葛水英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: 100026

电话传真: 86 - 10 - 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 - 10 - 65004079 (总编室)

86 - 10 - 65389299 (邮购部)

E - mail: wrtspub@public.bta.net.cn

<http://www.zuojiaochubanshe.com>

印刷: 紫恒印装有限公司

开本: 640 × 960 1/16

字数: 280 千

印张: 16.75 插页: 3

印数: 001 - 15000

版次: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

印次: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 - 5063 - 3486 - 0

定价: 25.00 元

---

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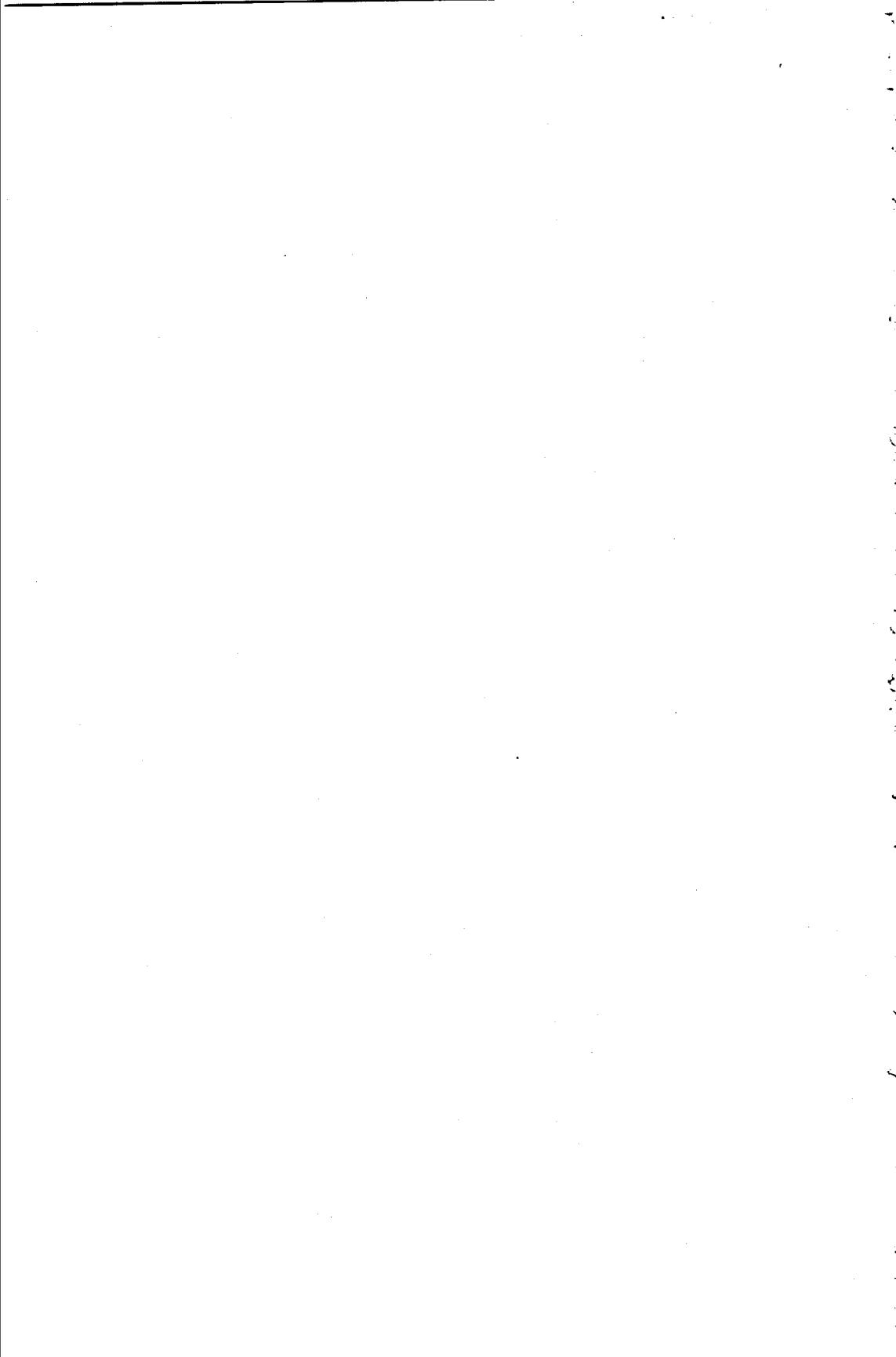
# 录

*Contents*

第一部	
垃圾	01
第二部	
航手兰之歌	67
第三部	
那只鹰曾经来过	131
第四部	
宁静的星舰飞航	211

第一部  
垃  
圾





## 1

时间，不详；地点，不详。

他们让我二十四小时保持高度紧张，日夜不停强光照射，我的面前是一份纸笔，等待我的自白，但是人能将自己交代到什么层次呢？除了我认罪三个字，我决定不再多言。

我另外从墙上撕下了这张优美的风景海报，我要在背面写出一些真心话并且让它们非常不着边际，然后再将海报悄悄抛弃。

这想法让我满意极了。我的确留下了口供，只是多么不幸，这张海报注定要随着果皮纸屑一起漂流，沾染上各种酸臭，历经各种令人傻眼的差错，最后消失在他们亲手造出的万吨垃圾中，永远深深埋藏。

还有什么吐露方式，更接近这世界的真相？

如果不反对的话，请以开朗的心情听我诉说：首先，我是一个有感情的人——尽管笑吧，我已经太久没见过任何欢颜。

不知从何时开始，身旁的人个个骇怕我。河城中的居民是怎么挖苦我的？他们说我心理异常，说我冷血阴险，甚至残忍地说我是个恶魔，说得就好像我不曾是个孩子，不曾为了索取一点爱而神伤、而傻气、而彷徨一样。

我确信我曾有过一个童年，那时似乎没有人骇怕我，怎么落到今日这一步？真可惜无法奉告，现在我愿意追忆的范围只限于河城的岁月，如果发现我过度悔恨，请不用费心猜想，我完全是为了自娱。

太多往事萦绕我心，其中真有不少耐人寻味的情景，为了方便回顾，我们且先让时光倒转 1861 天。

何以如此精确？老实说，日期无关紧要，差别只是我受苦的长度，如果为了诸位的欢乐而改成一万天亦无不可。回到正题吧，就是在那一天，我首度光临河城，或者说，试图找到河城——好吧，不妨直说，进城之前我完全迷了路。

独自驾车胡乱绕行，正好让我饱览风光，并且得到两个感想：其一，河城周围那一望无际的丘陵地，枯旱的程度，就好像遭受过百万次天打雷劈。后来我才渐渐明白，因为景色太过凄凉，会前来此地定居的动物，只有人类与线鬃鼠，那是一种天生就痛恨同伴的小兽。

其二，我想我爱上了这片景观。

人们也许会料想，以我热衷园艺的程度，必定偏好茂密的绿意。这完全是

误解，赏花者才需要美景当前，而栽花人渴望的是裸土、是潜质，就好像这样一块寂寞的大地。

人们所误解的还有我前来河城的理由。

我的朋友们并不祝福我的新工作，是的，我曾经有许多挚友，他们这样语带嫉妒地说：“你这职位来得太过梦幻。”

他们之中有些人显得相当烦恼：“我的天哪，你不会真想去河城吧？清醒点好吗？”

而我则认为那些从不做白日梦的人才是活得有如在梦中。

况且我也无法留在故乡了，就算河城再偏远我也乐意一探——为了不让诸位进一步误解，我想说明，这与我当时的小失恋并无太大关联，只是以往的生活太过于平淡，所以我奇妙地假设，真正的浪漫应该是远在天涯一方，而河城的职务正好向我招了手……总之，无需岔开话题，直接回到那一天，我已启程来到河城边缘，迷途中枉走了无数里程，我来到一处险峻的河谷，路势越攀越高，夕色越来越浓，终于在这儿我遇见了人踪。

那是两个男人。

两个看来还不脱稚气的年轻人，颇为错愕地瞧着我驱车上了山岗。

到今天我还能清楚地记得，满天像烈焰一样的鲜红晚霞前，那孤零零的两尊身影，并立在石崖的最末端，那幅彻底绝望的模样。

他们之中较高的那人长得颇带野性，他警戒着我的来临，又不时回头打量谷底，似乎非常烦心，另一位则是俊秀得像个女孩儿，只见他慌张地向后退却，再差一步便要堕入深渊，这两人看起来都是一样的衣衫凌乱，神态一样的疲倦狼狈。

此情此景让我永生难忘，说不上为什么，我看出来了，这两个孩子正准备要从此地跳下悬崖。或许他们对于我的来意也同样猜疑，所以只是忐忑地望着我下了车。

念及他们即将是我所治理的子民，我的心中产生了一些慈爱之情，只愿表达出援助的意思，我想将随车携带的点心餐盒、或衣物、或随便任何东西馈赠给他俩，但也许他们不习惯接受施舍，我亦拙于直接表达友谊，于是我和蔼地搭讪：“二位可是来自河城么？”

两人的反应都是一愣，接着都笑了。他们的答复实在过于粗鲁，在这边请容我删改部分发语词与欠雅的赘字，重整之后的大意是说：“我们再倒楣，也沦落不到河城那鬼地方去。”

好了，诸位现在应该明白我的意思，河城并不是什么度假胜地，实情正好相反，人们之所以被遣送到此，都是各种荒唐与堕落故事的结局，简单地说，河城是暂时收容破产者的中途站，从某个角度来说，确实算是天涯一方，只是缺乏了浪漫。

在管理河城的岁月中，我想说，残酷并非我的天性——这不是寻求谅解，请恕我直言，我根本就瞧不起诸位浅薄的善恶观，如今说出真相我也不介意诸位的嘲笑，人们只以为我趾高气扬，却没有一个人能够明了，我有多么不喜欢这份工作，不喜欢的程度，逼得我曾经像个厌恶上学的儿童一样，凭空捏造出许多病痛：胃溃疡、肝炎、骨刺、肺痨，不管是什么顽疾都好，只要能让我顺利调离河城。

天可怜见，寄出的调职申请全遭到了驳回，因为郁闷的缘故，我所谎称的各种病况竟然一一成真，谁都看出来我整天心悸头疼，我渐渐厌倦食物，接着厌倦治疗，到末了厌倦泪水，厌倦笑容也厌倦阳光。

所以我要特别提起一个女子，说说她的故事有助于诠释我的心情，再者，谁能忘得了这样一个美人？她有个极可爱的名字，叫做景若非。

没错，就是诸位回想起来的那位传奇歌手。

我能了解诸位的震惊，只有少数人知悉她就是在河城度过余生，这都要感谢媒体的慈悲，当然也不该忽略我的体贴，在我的特意保护之下，景小姐自从迁入河城以后，再也没遭受过一次采访的骚扰。

该怎么形容景小姐呢？应该说，上天必然非常钟爱她，既给了她惊人的美貌，又赋予她无比的才华。身为景小姐的歌迷，我个人推荐她晚期的专辑，尤其是她尝试中低音域的“天空私语”——这张音碟的非凡成就已不需要我的溢美之词，绝对值得五颗星的评鉴荣誉。

早期的作品则让人太轻易爱上她，那种爱是肤浅的，景小姐的歌艺像是熟酿的烈酒，只有慢酌才能尝出深度，就算是最苦涩的情歌，经由她唱出来也透着甘甜，仿佛希望之光就在前方不远似的，只可惜真实生活却击败了她，这些也无需我再多费笔墨，关于景小姐是如何酗酒、吸毒、遇人不淑、负债累累、走入下坡，都已经过扒粪杂志的大量揭露，而她终至于销声匿迹，行踪成谜，实情则不为人知。是的，她倒楣地沦落到了河城。

没有人会忘记景小姐进城时的轰动，全城的居民争相围观这位大明星，她的一颦一笑果真不令人失望，而我明白她实际上疲倦慌乱，打从血管里渴望酒精。

因为太同情她，景小姐成了我生命中的砝码，一边是职责，另一边是我的真心。

为了帮助景小姐戒酒，我安排她担任锅炉杂工，那工作处与外界隔离，景小姐将可以专心对抗瘾头，不用担忧任何无聊人窥探她的窘状。

锅炉间的干燥烟雾虽然永久损伤了她的歌喉，她还是保有夺目的艳光，再多的布料也裹不住她所散发的撩人之火。我侧面得知——河城里最不缺乏的就是闲言流语——景小姐每天耗费许多光阴梳理仪容，我愿意体会她的耽美之情，不过裁减掉部分的女性浴间，确实是我所必须采取的对策。

新颁布的发禁则获得了空前的恶评，我不得不薄惩几位过度打扮的女士，以表明我不是一个朝令夕改之徒。

景小姐病了，我曾多次亲自探望她，诸位绝不会相信她有多么冷淡，永远都是待我以这一句：“您请离开，我这儿没什么好招待您。”

为了强化她拒我于千里之外的张力，景小姐还将我馈赠的新鲜水果弃置在地上。

我不曾记挂她的娇蛮，太美的女人总是保有任性的特权。我派她参与河床掏浚工程，是为了让她多晒些暖阳，人们又议论纷纷，甚至传言说我想“活活累死她”，苍天可鉴，景小姐与我之间的关系，是何等优雅的对抗，人们凭着恶意的眼光，当然看不明白，我和景小姐实际上完成的是一首双人合唱，就像天籁之音那样抒情，那样合拍，那样婉转。

景小姐病重了，当我获悉她再也下不了床，便即刻前去与她晤面，这次她一反常态，挽住我的手说了许多亲切的话语，又频频催促我打好灯光，并且问我，她的容貌看起来是否上相？

她显然将我误当成了记者。我只好告诉她，“景小姐，您从未有一天像今日一样美丽。”于是她回报给我一朵最纯真的笑靥，其可爱的程度让我想起了我的妹妹的青春年少，所以我为她拍了一些照片。人们说她已然疯狂，我完全反对，她天生就是个表演者，习惯华丽的夸张，也需要观众的回响。

她的最后一次登台演出，只有我一人目击。那是个天将未亮的清晨，我因为长期失眠，养成在河边摸黑散步的习惯，景小姐必定是探听到了，所以她在河岸上守候。

初见面时我并未认出那是景小姐，这都该怪她在脸上涂抹了那么浓烈的彩妆，她尚且非常不合时宜地披上一件宽大斗篷——细看之下是她卧病时我遣人送去的毛毯，虽说河城向来没有时宜的问题，但猛一瞧见她的装扮，我还

是不禁毛骨悚然，景小姐看起来真像个死神，飘来河畔，正要展喉唱出我的挽歌。

凉爽的晨风中，景小姐像是很稀奇似的许久看着我，终于启齿，她胸中似乎藏有千言万语，但她只说出了半句：“辛先生……”就飞跃入河里，留给我无限的想象余地。

她是在呼唤我，以那么充沛的感情。我不否认她当时曾想要擒我一起入河，可惜她太虚弱也太情急，没有察觉出我其实愿意随她而去。附带一提，她去得还真是迅疾。

此后我多方搜集全了她的歌唱专辑，常常终夜聆听她的低吟细语，并且着手研究她的生平轶闻，一寸寸揭去她的冷漠面纱，重新认识了另一个深深隐藏的她，也感慨她所认识的何尝又是真正的我？我非常希望有幸能为她写一本传记，尽管她是如此薄情，连个小坟也不肯留下，好让我在伤心时，坐在坟头找她说说话，幸而河还是在的，河水浸满了她的旋律，只有我能听见。

人们说我是个变态，说我藉职务之便害死了许多人，包括景小姐在内，我一次也没为自己辩解。何须多费唇舌呢？善恶是互相牵扯不清的，没有人真正罪恶，也没有人完全无辜，世界就像个大矿坑人人互相挖掘，所得仅止是碎屑，如何界定是非？在我心中，惟一真实的标准只有美。

唯美的视野让一切变得清澈单纯，只要想到每个亡魂，不过都是回到了最恰当的归宿，例如说景小姐，没有比那样戏剧性的落幕更适合她的美，我心平静。但是为什么又时常想起你？

糟糕至极的是，几乎记不起你的模样。

说不出你的发色的浓淡，常常从镜子中误见到倔强的你，随即又发现那其实是我的孤单。你走得何其痛快，从不顾念我有多么难受，但我可曾恨过你？从来也不恨，平心而论，我折磨你就如同你辜负我一般多，这样很好，符合平等与对称之美，说到了平等，我常常不禁猜想，你是否也怀念着我？

你尽管保持沉默吧，早已经不再奢望你开口，听好了，我宣布重逢的时刻就要来临。

我的末日已在眼前，我已放弃进一步答辩，只求迅速结案。我知道审判过程将公正廉明，我将被处以殛刑。

由于这世上没有人比我更了解痛苦，我希望能保有自荐死刑方式的权利，基本上我提议以压路机将我碾毙，由脚碾起，我将像你一样忍耐，然后我将再一次遇见你，就在远离一切的高空，不再有旁人，不回到从前，不期待明天，只

剩永恒的我俩，难道你还能再闪避？我心忧伤。我将再也不会让你离去，因为在那样的高度，世间一切牵绊都只是尘埃，那儿几乎与天堂接壤……

然而，该死的你应当知道，边境最是荒凉。

## 2

“嘻，哪还有什么地方比这里荒凉？”

读完最后一行，我当场把午餐吐了出来。

这张湿淋淋、脏兮兮的海报，是我费了好大功夫才从废物堆中发现，它有一半的篇幅淌满了厨余汁液，我还得扯出另一片纸屑拼命擦拭。

掏了许多年的垃圾，还有什么恶心的东西我没见过？但是辛先生的这篇鬼话太有威力，它就像整个垃圾坑的恶臭发生气爆，炸出翻天覆地的陈年污垢，脏到这种地步，就绝对需要我这个清扫魔人出场了。

先说我自己。我的这辈子大约做过六百次矫情的个人简介，写过三四十封我差点信以为真的履历表，这一次，为了对抗辛先生那张让人抓狂的海报，我决定卯上全力，来一场最嚣张的自我介绍。

我是一个身高中等、体重中等的健康男性，年纪也算中等，我的姓名并不重要，没有人真的在乎，大家就直接叫我“帽人”。

这是一个绰号。

河城的人喜欢取绰号，越低级越好，反正管你是伟大还是失败，总有一天谁都会发现，人生不过是一出角色扮演，疲劳一辈子全为了别人的掌声鼓励，问题是票房通常很糟糕，而且承认吧，你多半还只是个低薪的跑龙套。

大家会叫我“帽人”不是没道理的，不管是微风、狂风、龙卷风、冰风暴、晴时多云偶阵雨，不管是任何状况都休想叫我摘下帽子，至于脱帽行礼，这更不可能发生，因为这世上妈的没有人值得尊敬。

我的毡帽又深又阔，让我可以将帽檐压得超级低，就算你矮得像侏儒，也只能看到我的下巴部位。大家早已经习惯了我的造型，我就是一顶帽子下面会走动的那个附属品，我的真面目是一个空白，随便你怎么猜，越狂野越好，反正大家胡扯起自己的来历时，个个都是抽象派。

我的背景倒不需要隐瞒，我来自一个闷死人的正常家庭，从小和每个人一样，立志读最好的名校，然后进入最拉风的大企业，比你们强的一点是，这些我都办到了。

在最棒的年岁里，我都藏身在一间跨国公司中。公司有多拉风？说明白点，它是一个无边怪物，它的规模只有从数学上才可能理解，员工不算在内，光是它的会计师就遍布全球，它随便拨出一点岁入零头，也能认养整个非洲穷国，你的手段如果不够漂亮，来这边只配得上扫厕所——我们还真的有个博士掌管厕纸物流。

考进这间公司以后，我振奋得像是嗑足了药，见到谁都想握手问安，能拥抱更好，简直比街头的流莺更不害臊。那时的日子真不是人过的，怎么说？我每天在办公室解决三餐，我在开会的空当上课进修，在睡觉时思考企划案，我忙得六亲不认，随时以团队为重，全年无休像便利超商，然后我又跟十个时区以外的人合手撂倒我自己的主管。

我说不出我中了什么邪，只能说那样的生涯真的很像一场催眠秀，你的双眼是睁着没错，但是骨子里失了神，你会作牛作马，你会为了一点暗示水性杨花，你会忘了原则忘了休息忘了青春期的梦想，忘了到底该向谁尽忠。对了，这年头谁还对什么忠诚？总之我就这样获得了幸福，我赚得比你多，住得比你好，我还把上了一个比我更心狠手辣的女人，我是一个幸福的年轻菁英，唯一的问题只有，那时的我不太自然。

现在我就自然多了。我想举一个好例子，我的一个朋友——他的姓名也不重要，姑且叫他帅哥——的亲身经历。

这位帅哥从各方面来说都很帅，老天给了他聪明脑袋和一副偶像级的脸孔，魔鬼又加送他英挺身材和一点点贵族邪气，他上街买包烟都得应付星探的纠缠，他剪了新发型，连女人看了都想模仿，他从小到大都是宠儿，所以性格养得超级屌，大家却又谅解他，人们这样说：“既然好事全都发生在他身上，帅哥白目一点是难免的，你不会希望这种人太和蔼可亲。”

帅哥的超屌人生却栽了一个大跟头。那一天， he 去另一个城市开会，应酬完毕以后，预定搭飞机回家，帅哥却临时取消了班次，他租了一辆香槟色跑车，开往机场相反的方向。帅哥是常改变主意的人，所以这件事并不算古怪， he 大兜一圈回到市中心，坐在充满天然花香味的饭店大厅，等待一个女人。怪的是这个新认识的小妞并不特别美，吸引帅哥的理由也完全不充足，可以这样形容，帅哥那天刚好失心疯，凑巧想要把一个中等美女。

但是这个女人失约了，帅哥的耐性不高，自尊心无限， he 只等了三根烟的时间，就结账离开，走到街上，抛了几个零钱给街头艺人，又在饭店橱窗前，意外发现镜面玻璃反映出他的倒影，所以他徘徊了片刻，最后取车， he 拨一下秀

发，打开车门时，一波强烈闪光和震撼袭来，好比迎面挨了一大拳，接下他来只记得三个画面。

曝光过度的银白街道。

地面，地面向他快速撞击过来。

黑暗。

帅哥碰巧遇上那次死了一大票人的瓦斯厂大爆炸，太年轻的朋友如果以为我在胡扯，麻烦回去问自己家里的大人。反正那次意外真的死了很多人，当帅哥晕倒在他熏成焦黑色的跑车旁时，飞奔过去的 SNG 车根本没时间多看他一眼。

大爆炸将帅哥毁得面目全非，连匆忙赶去医院的老妈都认错了人，你能怪她笨吗？医院里塞满了紧急伤患，楼梯间也全摆上了病床，那么多的灾民裹满了纱布，全都一模一样像是退冰中的牛排，躺在那里冒水珠，好不容易才母子相认，妈妈很镇定地告诉义工：“是我儿子没错。”又很做作地向帅哥说：“儿子，你看起来还不错。”

然后从那一天开始她连夜噩梦，在噩梦中尖叫连天。

许多次的手术将帅哥整回成人形，他竟然出了院，现在帅哥这个称呼对他很不贴切了，但是我们好心点，还是勉强沿用吧。帅哥不再回去工作，也拒绝踏出家门，他变成一个不怎么帅的忧郁小生，严格说起来演钟楼怪人会更适合他。帅哥的情绪糟透了，连心理医生都能被他招惹得痛哭流涕，惟一让帅哥保持精力的日常活动，是顶撞他自己的母亲，两个人的相处非常痛苦，直到有一天，双方痛苦到达最高点，帅哥留下一张简短的纸条：“我走了，不用想念我。”就消失无踪，这是他两年多来第一次独自外出。

离家出走维持不到半天，当帅哥像过街老鼠一样躲躲闪闪溜回家时，很火大地发现大门已经换上新锁，妈妈说什么也不肯开门。

没有人想念他。

因为过度抓狂，帅哥一把摔掉钥匙，这种痛快的举动发作起来简直不可收拾，他开始翻口袋，将所有掏得出来的东西全砸在门前，皮夹，信用卡，驾照，手机，两张陈年纸条，几颗来历不明的药丸，连最后几枚硬币也脱手，附赠一个不雅的手势，帅哥一鼓作气闪人，哪边有谁惊吓地张望他，他就怒冲冲转入哪个方向。

转了太多弯，那一夜他睡在陌生的暗巷角落，天亮以后展开新人生。可以说帅哥升华了，就在那夜蟑螂排队踩过他身上的时候。帅哥不再花时间自怨

自艾，他专心做一只可怜虫，低姿势爬来爬去，那才叫轻松，恐怖的外表让帅哥无往不利，跟酒鬼抢地盘取暖，小意思，向陌生人讨钱买热咖啡，没问题，他学会了很多街头求生技能，他开始觉得从前的人生才是又怪又扭曲。

现在我所知道的帅哥平易近人，交了各式各样的麻吉，就算遇到智障他也能聊上半天。

我离题了吗？并没有，我想说的是，世事无常，灾难像鸽子粪一样，会正好落在你头上的缘由谁也没办法追究清楚，大祸真的降临时，当务之急是分辨出两种不同的灾难等级：

状况甲——你还有希望重新振作。那就挣扎吧，可以确定你天生一副劳碌命。

状况乙——你没救了，但你也还死不了。这种状况最奥妙，就因为事态已经糟到不可能更糟糕，所以反而没道理不解除警报，让自己彻底放松心情。关于放轻松，我的另一个朋友秃鹰有句话诠释得最好，他说：“当你已经摆平在地上，你就不可能再跌倒。”

能把一句话说得既乐观又悲哀，是秃鹰的专长，我有时还真佩服他。总而言之，河城就是这样一个让人放轻松的好地方。

来到河城以后，我的心情变得很自然，虽然偶尔也在半夜里惊醒，却发现我根本没有事情好紧张，我渐渐睡得又多又沉，借秃鹰的另一句名言就是：“一个只用绰号过活的人何必再失眠？”

说到我的身份，也许有人以为，我是河城的垃圾清洁工，会这样说的人，既不明白我的深度也不懂垃圾的内涵。

垃圾多有内涵？先想想看，垃圾天生就是破烂吗？——错，垃圾来自黄金屋，垃圾曾经颜如玉，垃圾包藏许多故事，垃圾不擅长说谎。

一个人可以停止吃饭吗？——可以，但是人不能停止产生垃圾，人就像一座永不收工的厂房一样输出各种抛弃物，夹带着各种讯息，汇总到我这边，我分类，我整理，我顺便了解许多隐情，天底下还有什么东西能像垃圾一样泄光你的底？

我领悟出一个真理，这个世界的一切，包括你在内，要不就是垃圾，要不就是渐渐变成垃圾中，垃圾本身就是历史。

有了这一层体会以后，我不再只是一个清洁工，可以说现在的我，是我的二点零代升级版，我是一个全职的垃圾历史学研究员，垃圾就是我的书，书中追查得出你的全部秘密，我推理，我解读，我的工作手推车和扫帚因此很圣洁，

很有意境，我自己则感觉很可贵，很淡泊名利。

至于别人说：“你这算哪门子学者啊？”我无所谓，因为学者终归也有变成垃圾的一天。

自我介绍完毕。



辛先生的那张海报很不好对付，惟一的处理办法，是找出肮脏的源头，再来看看该怎么消毒，所以我要说一个很脏的垃圾故事。

故事的开始，是一个让我很棘手的抛弃物，它超出我所有垃圾分类的准则，既不能掩埋焚毁也不好循环利用，那是一个小女孩，叫做南晞。

南晞紧紧拽着妈妈的裙角来到河城时，大概只有五六岁，妈妈是一个名叫阿琛的年轻女人——这并不是绰号，但也没人相信是真名。阿琛长得很美，所以不出大家所料，果然是个大祸害，她在河城短短几个月，惹出多少麻烦我就不再提了，我们直接来看她是一个多混账的老妈，那一天，当我纳闷阿琛为什么好多天没有倒垃圾，直接去敲她的门时，才知道她早就丢下宿舍一整间脏乱，还有她自己的小女孩，偷偷溜出河城，永远没有再回来。

012  
我是在清理阿琛的房间时发现南晞的，一开始我还以为是只大老鼠，不能说我看错，房里邋遢到那种程度，扫出什么怪东西都有可能，再说南晞小小的身躯又整个蹲在打翻的衣橱中，天知道她几天没吃没喝了，这孩子睁着很亮的大眼睛瞧着我，不哭也不乞怜，我搁下扫帚坐在她面前，一时没了主意，她忽然爬出衣橱，要掀开我的帽子。

“我看不到你。”小女孩万分委屈地说，她这时才哭了出来。

因为不肯让我牵手，南晞紧紧拽着我的裤带，跟着我在城里逛了一圈，大家就取得共识，我们决定私下收养南晞。城里实在太缺乏儿童，尤其是个可爱的小女孩，没有人乐意让她离开，怎么关照她则不成问题，大家不是也合力收留了几只野猫？

就这样我们完成了资源回收，要窝藏一个孩子并不困难，河城的管理向来松散，再说谁不是永远欠缺一点爱的对象？

许多人共同照顾南晞。

小女孩很快就到达了学龄，局面开始有些复杂，太多人主张太多种教育方

式，托南晞的福，大家这才发现城里原来英才云集，英才们你争我夺，拼凑出一套独特的课程，这是河城专为南晞一个人调剂的成长奶粉。

我想小南晞并不知道为她启蒙识字的老先生曾经是个文坛怪杰，教他算术的那个家伙则是有名的天才经济犯，人们的失败史离南晞太遥远，应该说，失败这个概念对她来说太新奇，虽然我们自知形象不怎么优良，但是在小南晞的眼睛里，好人是我们的统一代名词。

不是我自夸，我们这些好人真应该接管国家教育部。南晞在大家的调教之下，满十二岁时，知识丰富的程度就不消说了，她还多才多艺，文武双全，更不用提她的特殊技能，那么灵巧的一双手，懂得修理电器，懂得烹饪，懂得破坏也懂得创造，必要时还懂得扒窃——得自一位正宗黑道大哥的真传，南晞知道怎么讨最暴躁的人欢心，她撒谎时，连欺诈高手听了也禁不住要掉眼泪咬指甲，每当她笑起来，又在每个人心里的脏污处，都栽上了一朵玫瑰花。

这样一路下去，我们眼见就要创造出一个旷世奇才，情势却出现了变化，我指的是辛先生的来临。

很少有哪一任的新主管，像辛先生一样引起这么多耳语。

据说他自己轻车便服来到河城，让接风的职员们全都扑了空。

在辛先生之前，河城连年不停调动主管，比一部老爷车换零件更频繁，每一年都有新长官威风八面地上台，每一个都是躺着离开。

就说最近的一位，据说到任前曾经是军方的官员，这人喜怒完全不形于色，实质上人格大有问题，他会不定时突击检查宿舍，检查厂房，甚至在洗澡时间检查浴室，说是机动巡视，依我看十足是个偷窥狂，这么有活力的人，竟然在批公文时，忽然仆倒在办公桌上，吐血而死。

他的上一任倒楣鬼，人称“乌贼王”，因为收起贿赂毫不手软，他的特殊癖好是设定结界，把全城细细划成职员区和居民区，弄得界限分明寸步难行，直到有一天，乌贼王在职员专用的河边步道上遛狗时，很邪门地掉进河里——放心，狗还好端端站在步道上，失足的只有乌贼王，幸好那时大河正逢枯水期，淹不了人。

他是摔死的，河岸太高了。

再之前的那一位，是个又白又胖的老家伙，怎么看都挺亲切，老家伙喜欢筹办各种文化活动，他相信艺术可以熏陶人心这回事，在一次热闹的表演晚会中，他登台说话，说得出乎意料的冗长，直到这一句：“……我还要大家记住，一生当中最值得珍惜的……的……”后半句永远是个谜，众目睽睽下，老家伙僵